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王文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柒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89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佳文」，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7頁），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
03 用，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利息為年利率15%，
04 迄今累計達新臺幣（下同）2萬4,273元（含循環利息299
05 元、手續費500元）；另於111年6月17日向伊借款90萬元，
06 利息採機動計算，迄今尚欠達95萬3,707元（含循環利息10
07 萬9,70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
13 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交易明細、中
14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
15 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
16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03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7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
1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1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霽恩